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泰胜风能

股票代码：300129

信息披露义务人 1：柳志成

住所：浙江省瑞安市玉海街道*****

通讯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卫清东路 1988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 3：夏权光

住所：浙江省瑞安市玉海街道*****

通讯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卫清东路 1988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 5：张福林

住所：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

通讯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卫清东路 1988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 2：黄京明

住所：浙江省瑞安市玉海街道*****

通讯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卫清东路 1988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 4：张锦楠

住所：浙江省瑞安市玉海街道*****

通讯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卫清东路 1988
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一致行动关系解除）

签署日期：2022 年 7 月 2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第 15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第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增加或减少其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及相关申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3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内，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各方	指	柳志成、黄京明、夏权光、张锦楠、张福林
泰胜风能，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原一致行动协议	指	2021年7月20日，五位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有效期至2022年7月19日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22年7月20日，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五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续签新的一致行动协议，其一致行动关系解除，所持股份不再合并计算
本报告书	指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本报告书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柳志成、黄京明、夏权光、张锦楠、张福林。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 信息披露义务人1：柳志成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330325*****

住所：浙江省瑞安市玉海街道*****

通讯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卫清东路1988号

通讯方式：*****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2. 信息披露义务人2：黄京明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330325*****

住所：浙江省瑞安市玉海街道*****

通讯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卫清东路1988号

通讯方式：*****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3. 信息披露义务人3：夏权光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330325*****

住所：浙江省瑞安市玉海街道*****

通讯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卫清东路1988号

通讯方式：*****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4. 信息披露义务人4：张锦楠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330325*****

住所：浙江省瑞安市玉海街道*****

通讯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卫清东路1988号

通讯方式：*****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5. 信息披露义务人5：张福林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330325*****

住所：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

通讯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卫清东路1988号

通讯方式：*****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关系说明

柳志成、黄京明、夏权光、张锦楠、张福林于2021年7月20日续签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至2022年7月19日；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7月21日公司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柳志成等五人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公告》（2021-039）。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原一致行动协议已到期且不再续签，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泰胜风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均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关系解除所引起。各方的一致行动关系终止后，各方作为公司的股东，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照各自的意愿、独立地享有和行使股东权利、履行相关股东义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持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公司股东将各自依据《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按照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享有和行使股东权利，履行相关的股东义务。在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调整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2021年7月20日，五位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有效期至2022年7月19日。

2022年7月20日，五位信息披露义务人向公司出具了《关于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告知函》，各方确认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于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即2022年7月20日起正式解除。

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其所持股份不再合并计算。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根据原一致行动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合并计算，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4,343,1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002%。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不再合并计算，柳志成持有公司股份43,618,9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656%；黄京明持有公司股份38,974,8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689%；夏权光持有公司股份17,673,9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905%；张锦楠持有公司股份13,413,2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347%；张福林持有公司股份10,662,2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05%。上述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变动具体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说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柳志成	根据原一致行动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合并计算	124,343,187	13.3002%	43,618,967	4.6656%
黄京明				38,974,842	4.1689%
夏权光				17,673,902	1.8905%
张锦楠				13,413,272	1.4347%
张福林				10,662,204	1.1405%

三、其他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泰胜风能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

交易增持的股份和首次公开发行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的规定。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柳志成、黄京明、张福林为公司董事，上述人员未在除上市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任职，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已出具声明：上述人员均已经履行诚信义务，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后，柳志成、黄京明、夏权光、张锦楠、张福林均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除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票外，不存在在二级市场交易等其他方式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7月2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柳志成、黄京明、张锦楠、张福林及其他股东张舒啸（以下合称“转让方”）与广州凯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凯得”）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拟向广州凯得转让公司股份36,033,927股，其中柳志成转让14,539,655股、黄京明转让12,991,614股、张锦楠转让4,471,090股、张福林转让3,554,068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15.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7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2021-05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2年3月21日，经友好协商，转让方与广州凯得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原协议的股份转让价款支付、股份转让的交割以及协议生效、变更、解除条款进行了修改，原协议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团队成员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权益变动进展公告》（2022-019）。

2022年5月16日，上述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该股权转让事宜已办妥相关过户手续，过户日期为2022年5月13日，过户股数36,033,9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1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5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2022-03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1：柳志成（签名）

信息披露义务人 2：黄京明（签名）

信息披露义务人 3：夏权光（签名）

信息披露义务人 4：张锦楠（签名）

信息披露义务人 5：张福林（签名）

签署日期：2022 年 7 月 20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3. 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关于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告知函》；
4.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相关声明；
5. 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证券部，以供投资者查询。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
股票简称	泰胜风能	股票代码	30012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柳志成、黄京明、夏权光、张锦楠、张福林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一致行动关系解除）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份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柳志成、黄京明、夏权光、张锦楠、张福林通过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 124,343,187 股 持股比例：13.300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份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份不再合并计算： 柳志成持股数量：43,618,967 股，持股比例：4.6656% 黄京明持股数量：38,974,842 股，持股比例：4.1689% 夏权光持股数量：17,673,902 股，持股比例：1.8905% 张锦楠持股数量：13,413,272 股，持股比例：1.4347% 张福林持股数量：10,662,204 股，持股比例：1.1405%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2 年 7 月 20 日 方式：因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一致行动关系解除，股份不再合并计算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柳志成（签名）

信息披露义务人 2：黄京明（签名）

信息披露义务人 3：夏权光（签名）

信息披露义务人 4：张锦楠（签名）

信息披露义务人 5：张福林（签名）

日期：2022 年 7 月 20 日